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户外抢劫抢夺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212202001191857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仅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地址以外遭受抢夺或抢劫，导致随身配带、携带的下列物品直接损失，经公安部门确认的抢劫或抢夺行为，且60日以内未能破案，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现金、首饰；
- （二）手机、便携式移动通讯设备；
- （三）便携式电脑；
- （四）便携式摄影、摄像器材。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雇佣人员、外出同行人员或与他人合谋所致的抢夺或抢劫；
- （二）在保险合同载明地址所在省级行政区外的抢夺或抢劫；
- （三）在保险合同载明地址房屋室内的抢夺或抢劫；
- （四）未经公安机关立案并出具立案证明的抢夺或抢劫；
- （五）因民事债权债务关系招致的抢夺或抢劫；
- （六）盗窃或被骗；
- （七）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抢夺或抢劫事故造成的间接损失、贬值损失；
- （二）对受损保险标的在替换或修复过程中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 （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及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报案后，从案发时起 60 日后，被盗抢的保险标的仍未查获，方可办理赔偿手续。

第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抢劫或抢夺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如实报案，并同时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及时报案或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导致保险人无法对保险事故进行合理查勘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有权拒绝赔偿。

第十二条 抢夺责任损失赔偿后，被保险人应将权益转让给保险人，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归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如愿意收回被追回的保险标的，其已领取的赔款必须退还给保险人，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毁部分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释义

抢夺：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公然夺取公私财物的行为。

抢劫：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